### 圣阳电源标志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PS-JY-2022-09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  |  |
| --- | --- |
|  |  |

圣阳股份标准字体

SHANDONG SACREDSUN POWRE SOURCES CO.,LTD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采购项目，招标单位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PS-JY-2022-099

适用范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

三、采购内容：

公司选聘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单位，具体详见项目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际货物代理企业信息备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备案，具有同行业电池产品承运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交易记录）；

2.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网页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

五、报名方式：

1.参与（报名）方式：登录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在“阳光招采”平台查看招标公告并下载报名表及《投标廉洁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招标办公司邮箱syzb@sacredsun.com，否则视为无资格进行投标。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本人身份证（见公告附件）；4）《投标廉洁承诺书》（见公告附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要求清晰可辨，建议合并为一个PDF格式）

六、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招标公告下载采购文件，因未发送报名表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材料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本次采购因疫情影响，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在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在2022年12月20日 17:30 （北京时间）前，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  |
| --- |
| 1.时间：暂定2022-12-22 13:30（如有变化，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地点：圣阳路1号313会议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可联系状态（实名认证、提供密码、报价确认及二次报价等）,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 联系方式

组织单位：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阳路1号

招标联系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电子邮箱： syzb@sacredsun.com

业务联系人：范凤菊

联系电话：15335379570

纪检部门联系人：吕燕妮

联系电话： 0537-4600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要求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采用中标供应商评价机制，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则该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供应商在办理与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过程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有权不予受理。

（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对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情况进行再次核查，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如不配合，则视为存在造假行为。如投标单位存在造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

（七）对于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恶意扰乱会场秩序、大声喧哗扰乱正常开标程序，或者不配合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澄清，或者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行为，或者存在采购人认定的其他恶意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该投标单位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将该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包括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内容），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货物和服务）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以上所指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6、质疑处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采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直接送达纸质版方式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接受质疑函联系人、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二、虚假材料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三、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三）“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报价合理、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招采平台发布（https://www.sacredsun.cn/Contact/bidding/），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变更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信息，如若因查看不及时或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投标文件编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资质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③提供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④国际货物代理企业信息备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备案；

（2）商务文件

①投标函

②商业概况评估表

③报价一览表

④公司实力（可附供应商认为证明自己实力、规模、信誉的获奖证明及发明专利情况，加盖公章。）

⑤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同行业电池产品承运业绩一览表，标书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交易记录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技术文件

①服务措施及承诺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语言文字使用中文。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版式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时间

方式：本次采购因疫情影响，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投标方不在来招标方现场，投标方把投标书**加密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招标办公室syzb@sacredsun.com邮箱。（建议使用PDF、Word、Excel、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0日17：30 （北京时间）。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发送到招标办邮箱。

3、电报、电话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供应商只能进行一次投标，撤销后无法再次投标。

（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发送或者未按要求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所报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7、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

七、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于2022年12月20日17: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5000.00（大写伍仟元整）以电汇的形式打到指定账户，用途需备注“ **国际货运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效，并将缴费凭证发送至招标办公室邮箱，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单位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银行账号：239004296452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公司账户转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息退还，最迟不超过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转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中标金额、数量供货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按照相关规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一）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三）评标委员会经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五）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二）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三）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五）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四、定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按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以综合得分最高分中标的原则定标。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具体评审细则为：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 60分 | 系统自动判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6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企业业绩：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同行业电池产品承运业绩一览表，标书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交易记录等业绩证明材料，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公司实力 | 15分 | 专家根据投标方的企业规模、实力情况、资质荣誉、分支机构等情况打分0-15分。 |
| 服务措施及承诺 | 15分 | 根据投标方服务措施及有关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形式、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的情况、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货物跟踪情况等，得1-15分。 |

五、重新竞争性磋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方少于5个且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2、重新竞争性磋商（二次）报名或响应单位不足五家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

六、中标人的确定

通过审查、考核、评比，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形成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核查合格后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评标纪律

（一）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标期间，评委不得随意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八）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下载《中标单位与物资采购单位廉政责任书》签字盖章先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办公室邮箱，后立即发顺丰快递邮寄至以下地址（到付一律不接收）：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收件人：贾宝纯

联系电话：1506474861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情况

主要内容为通过船公司或代理负责深圳/青岛（曲阜）至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各国航线港口海运订舱业务及相关操作，并代为垫付海运费、港口杂费、关税等相关费用。

1. 货物信息：

货物名称：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HS CODE:85072000)、锂离子电池(HS CODE:8507600090,CLASS 9, UN 3480)等；货物包装方式：托盘/胶合板箱；货物常规尺寸重量：21-23t/20GP、25-27t/40GP 。

1. 其他说明：

合作时间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运输方式：海运（90%以上）、陆运、铁路、空运；

（三）预估货量：1435个20尺普柜集装箱/年度，78个40尺普柜集装箱/年度，预付和指定货比例为2:3。

（四）整柜运输航线：

1. 深圳/青岛至东南亚各港口
2. 深圳/青岛至中东、非洲各港口
3. 深圳/青岛至南亚各港口
4. 深圳/青岛至欧洲各港口
5. 深圳/青岛至美洲各港口

（五）指定货物代理（含少量拼箱和敏感国家订舱业务）：

中标公司主要负责招标方所有客户指定货物的业务操作。

具体要求：

1. 熟知电池产品的类型、结构、基本属性、用途，能快速解决指定货代、船公司提出的常规问题；
2. 协助招标方物流经理缮制非危保函、VGM保函、提单草本等必要的订舱文件；
3. 对招标方客户信息（收货人/通知人）进行归档，协助招标方物流经理进行提单确认；
4. 中标方承诺对招标方出运的货物及客户资料等信息严格保密，并且在未得到招标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招标方的文件。
5. 青岛港港口费用人民币收费执行标准

预付货的20尺标准柜青岛港港口费用人民币收费执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费用执行标准（预付货） | | | |
| 费用名称 | 金额 | 币种 | 单位 |
| THC | 625 | 元 | 20GP |
| 场站费 | 200 | 元 | 20GP |
| 港杂费 | 30 | 元 | 20GP |
| 操作费 | 0 | 元 | 20GP |
| VGM | 30 | 元 | 20GP |
| 铅封费 | 30 | 元 | 20GP |
| 提箱费 | 125 | 元 | 20GP |
| 舱单费 | 100 | 元 | BL |
| 单证费 | 450 | 元 | BL |
| 电放费 | 350 | 元 | BL |
| 合计 | 1940 | 元 |  |

注：一票多柜的=（THC+场站费+港杂费+操作费+VGM+铅封费+提箱费）\*柜量+舱单费+单证费+电放费。

投标方应完全认可以上执行标准，中标后按此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按照约定账期支付费用： 2个月为一个费用账期（以开船日为准）。支付方式：电汇，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四、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选聘数量 |
| 1 | 铅酸电池（20GP整柜青岛发） | 3 |
| DDP报价铅酸电池（20GP整柜青岛发） |
| 2 | 锂电海运费报价（40GP整柜青岛发） | 1 |
| 锂电DDP报价（40GP整柜青岛发） |
| 3 | 锂电海运费报价（20GP/40GP整柜深圳发） | 1 |
| 锂电DDP报价（20GP整柜深圳发） |
| 4 | 指定货物代理（整柜青岛发） | 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PS-JY-2022-099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X日

一、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办理贵公司招投标或拍卖业务相关事宜，我公司对其依规办理的相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受托人身份证图片（正反面）

委 托 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 托 人： （签名） 性别：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信用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国际货物代理企业信息备案、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备案

二、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SPS-JY-2022-099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战略合作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系统的投标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工作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要求，确保业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同意遵守贵公司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业概况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商业概况评估表 | | | |
| 承运商： |  | | |
| 工厂/通讯地址：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法人代表： |  |
| 公司类型：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等）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资质、荣誉等 |  | | |
| 近3年经营业绩： | 2020年营业额（万元） |  | |
| 2021年营业额（万元） |  | |
| 2022年营业额（万元） |  | |
| 主要客户 | 客户1： |  | |
| 客户2： |  | |
| 客户3： |  | |
| 客户4： |  | |
| 客户5： |  | |
| 公司分支机构或代理（如较多请注明国家和数量，如代理请注明代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铅酸电池（**20GP**整柜青岛发）** | | | | | |
| **国家** | **目的港** | | **20GP海运费** | **20GP/年** | **合计** |
| 马来西亚 | 巴生(Kelang) | |  | 33 |  |
| 新加坡 | 新加坡（Singapore） | |  | 40 |  |
| 澳大利亚 | 悉尼（Sydney） | |  | 20 |  |
| 巴基斯坦 | 卡拉奇（Karachi） | |  | 12 |  |
| 南非 | 德班（Durban） | |  | 20 |  |
| 沙特 | 利雅得 （Riyadh） | |  | 22 |  |
| 沙特 | 达曼 （Dammman） | |  | 9 |  |
| 叙利亚 | 拉塔基（Latakia） | |  | 22 |  |
| 喀麦隆 | 杜阿拉（Douala） | |  | 26 |  |
| 黎巴嫩 | 贝鲁特（Beirut） | |  | 12 |  |
| 约旦 | 亚喀巴(Aqaba) | |  | 40 |  |
| 摩洛哥 | 卡萨布兰卡（Casablanca） | |  | 13 |  |
| 肯尼亚 | 蒙巴萨（Mombasa） | |  | 8 |  |
| 合 计 | | | | |  |
| **DDP报价 铅酸电池 (20GP整柜青岛发）** | | | | | |
| 到货地址 | | DDP费用 | | 20GP/年 | 合计 |
| 2 ZAE FONTAINE,33210 FARGUES FRANCE （法国，指定CMA船公司） | |  | | 134 |  |
| House # 5832, Way # 866, Street # 866, Area - Al Mawalih North, Muscat, Oman.（阿曼） | |  | | 4 |  |
| 合 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锂电海运费报价（**40GP**整柜青岛发）** | | | |
| 国家/港口 | 海运费/40GP | 40GP/年 | 合计 |
| 巴基斯坦/卡拉奇 |  | 16 |  |
| 泰国/曼谷 |  | 3 |  |
| 马来西亚/巴生 |  | 3 |  |
| 哥伦比亚/布埃纳文图拉 |  | 3 |  |
| 合 计 | | |  |
| **锂电DDP 报价（**40GP**整柜青岛发）** | | | |
| 国家/港口 | DDP费用 | 40GP/年 | 合计 |
| 意大利/那不勒斯 |  | 5 |  |
| 合 计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锂电海运费报价（**20GP/40GP**整柜深圳发）** | | | | | | |
| 国家/目的港 | 海运费/20GP | | 20GP/年 | 海运费/40GP | 40GP/年 | 合计 |
| 捷克布拉格 |  | | 10 |  | 5 |  |
| 德国汉堡 |  | | 10 |  | 5 |  |
| 美国洛杉矶 |  | | 30 |  | 10 |  |
| 美国休斯顿 |  | | 30 |  | 10 |  |
| 美国纽约 |  | | 30 |  | 10 |  |
| 澳大利亚墨尔本 |  | | 10 |  | 5 |  |
| 印尼雅加达 |  | | 5 |  | 3 |  |
| 泰国曼谷 |  | | 5 |  | 3 |  |
| 菲律宾马尼拉 |  | | 5 |  | 3 |  |
| 新加坡新加坡 |  | | 5 |  | 3 |  |
| 马来西亚巴生 |  | | 5 |  | 3 |  |
| 缅甸仰光 |  | | 5 |  | 3 |  |
| 巴基斯坦卡拉奇 |  | | 5 |  | 3 |  |
| 阿联酋Jebel Ali |  | | 5 |  | 3 |  |
| 尼日利亚Lagos |  | | 5 |  | 3 |  |
| 南非德班 |  | | 5 |  | 3 |  |
| 加拿大温哥华 |  | | 5 |  | 3 |  |
| 合 计 | | | | | |  |
| **锂电DDP报价（**20GP**整柜深圳发）** | | | | | | |
| 到货地址 | | 海运费/20GP | 20GP/年 | | | 合计 |
| 745 N Main St Suite F Taylor, AZ 85939（美国） | |  | 30 | | |  |
| 170 Linker Mountain Road, Dover, AR 72837（美国） | |  | 30 | | |  |
| 合 计 | | | | | |  |
| **总 计** | | | | | |  |

**指定货物代理（含少量拼箱和敏感国家订舱业务）报价**

|  |  |  |  |
| --- | --- | --- | --- |
| 我司所有客户指定货物的业务操作 | 票/年 | 元/票 | 报价 |
|  |  |  |

1、以上价格请报2023年1月份的价格，按照22.5吨/20GP，26吨/40GP参考报价，全年价格在此基础上浮动。

2、以上所有价格应为直达船、全含价格（无直达航线除外），报价信息需包含但不限于：船公司、船期、航程时间、价格有效期、DDP/DAP目的港各项费用、关税信息等，此模板允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目的港信息及顺序不允许变化）。船公司COSCO/HMM/ONE/WANHAI/KMTC/SITC/RCL对我司产品有限制，报价时请避免。

3、以上报价需要确保我司的铅酸电池产品可以按照非危险品货物出运，如我司发现中标公司在后续业务中无法满足以上承诺，我司有权终止合作并予以考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公司实力证明材料

（可附供应商认为证明自己实力、规模、信誉的获奖证明及发明专利情况，加盖公章。）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所在地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若无差异，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差异”字样；

2、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服务措施及承诺

|  |  |
| --- | --- |
| **服务承诺书** | |
| 承诺项目： | 投标方承诺内容： |
| 1.接到招标方订舱托书后，投标方服务模式或流程说明（分别描述预付货和指定货流程）。 |  |
| 2.投标方提供的所有单据如何实现标准化，如：报价单、入货通知、账单等（可附页说明） |  |
| 3.如遇到拖班情况，投标方以何种形式通知？ |  |
| 4.开船后货物跟踪如何实现？（进出口分别阐述） |  |
| 5．在何种情况下投标方会扣单？ |  |
| 6.如DDP、DAP等业务报价，投标方会以什么形式提供报价信息？接到货物信息后多久可以提供报价（可分区域描述）是否可以提供准确的关税、增值税、其他附加税信息？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订舱
2.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传真、邮件及其他在线工具等方式）向乙方提交《国际货物进/出口运输委托书》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委托书)，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书应于当日书面回复确认，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当批货物运输的委托。

甲方提交的委托书应注明：发货人、收货人、通知人、要求出运日期、交货地、品名、 件数、毛重、体积、委托人、联系人、电话、传真、运输条款、运价及特别要求等内容，以便乙方办理订舱等事宜。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应认真审核托运单的主要内容，如需补充内容，则应要求甲方补充完整，如无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甲方的委托业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时地联系船公司/航空公司，安排合适的舱位，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入货通知应包括乙方公司抬头、船名航次、提单号、提箱/送货地址，联系人、截港、截单时间等内容。甲方据此作相应的运输、商检、报关等安排。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订舱延误，导致甲方交付延迟，由此引起的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收到乙方入货通知后，如有异议，应于两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乙方订舱。甲方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安排。如有船期，船名航次、提单号发生变化，乙方应当日通知甲方。由于订舱、船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托班、换船等）、航线改变引起的后续问题，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甲方根据损失对其提出的考核，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应提出合理的方案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注：上述提到的“通知”应为带有船公司或乙方公章的中英文版书面文件。

1.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到付货物，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货人进行确认后予以安排发运，并保证在目的港正常收费并不得在目的港加收额外费用，增加收货人费用。如有任何超收情形，乙方有责任退回超收差额。对于在目的港的有关收取费用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予以必要的协助。
2. 船开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货物跟踪，如涉及转船的货物，当货物到达转运港、货物从转运港装船等重要节点应及时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
3. 单证制作要求
4. 甲方应当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备性负责。
5. 乙方负责缮制样本提单并初步确认，由甲方进行最终确认。乙方应在开船日后4个工作日内签发/通过船公司签发正本提单且保证甲方在7个自然日内收到或根据甲方要求办理提单电放（及时通知甲方是否需要正本电放保函）。甲方如需船证等其他单证，乙方要按甲方要求进行办理。甲方所需单证采用邮寄等方式交给甲方，并保证其安全性。注：如因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公共假期等）推迟签发/邮寄提单，乙方应在开船后1天内告知甲方，如无特殊原因提单未及时签发/邮寄，我司将拒付相应货物的操作费，如引起客户投诉或索赔，我司将视情况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6. 更改单证: 证单如需更改，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另：甲、乙双方均有承担单证确认的责任和义务，如双方都未识别出低级错误（如录入错误等）造成产生的改单费，甲乙双方应共同承担改单费。
7. 费用的结算：
8. 费用范围：包括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进出口关税（金额超过1000美金的除外）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双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费用确认：乙方于每票货物开船后2日内，将此票发生的费用清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处，甲方在收到该票费用清单后，应予2日内核查确认有关账目并通知乙方。费用账单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寄出，以便甲方财务入账。
10. 费用结算：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费用账期（以开船日为准），费用在应付款当月的25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要随发票一同出具带有乙方公章的正规账单）。由于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付款，应向乙方予以说明，并约定新的付费日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压甲方单证和货物，避免给甲方带来额外的风险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货物风险保证金

为了保证甲方的货物安全和完整，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纳约定的货物风险保证金，当双方终止合作且无任何经济纠纷时甲方将全额退还。

注：如出现以下情况时，我司会参考损失情况扣除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如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必要时可提起法律诉讼：

1. 由于乙方单证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进、出口舱单错误，进、出口提单信息错误等造成的海关罚金、港口堆存费、二次运输费等）。
2. 由于乙方恶意扣单，造成的重大损失。
3. 由于船公司未按照预定航线航行且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收货人因货物晚到造成的重大损失。
4. 其他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的重大损失。

注：损失金额大于人民币2万元的属于重大损失。

1.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应当保证货物的安全及合法性，并如实进行申报。由于货物本身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出运货物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反馈开船及到达目的港日期，在运输途中发生异常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置。如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货损、丢失、延迟或承运人免责等情况，则按《海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签发正本提单或是办理电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私自放货给收货人。因乙方私自放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贸易、运输咨询，及时提供船期及价格信息，海关、场站政策信息，帮助甲方设计提供安全、快捷、经济的运输线路和方案。
6. 保密责任与义务：本协议所涉及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客户信息、营销渠道、商业报价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以及本协议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本协议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